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2026〕14号

长宁区 2026 年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长宁区将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重点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推动人口与产业、科创、区域、民生、治理协同发展，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将 2026 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促进人力资源现代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集聚，加快构建能级高、特色强、韧性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升级推动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强化先导产业人才引育激励和供需对接，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就业容量，以高端产业集群建设促进人口人才集聚。提升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挖掘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

济等就业增长点。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帮助500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加快落实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结合“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加大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需求，开展重点企业自主评价，组织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做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保障工作，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1500人次。

二、聚焦科创人才引育，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提升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能级，打造品牌化人才服务综合体。继续擦亮“虹桥人才荟”服务品牌，构建“1+N”人才服务阵地矩阵，健全专员队伍，提供“楼门口”“家门口”服务。深化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与全球杰出人才优享服务机制，加大对科创等人才安居保障力度，探索外籍高端医疗人才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便利措施。深入实施海外人才服务伙伴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及时发布紧缺人才目录，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推动“虹桥·海创湾”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落地。深入实施区“宁聚”人才计划，推动区域杰出、领军及拔尖人才不断涌现。用好硕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定向培育种子人才。抢抓科创回归都市机遇，引导载体培育高质量企业，突出载体的科创属性，融合“风貌+科创”，培育创新创业生态，打造上海硅巷全球城

市无界融合科创街区，加快吸引优秀科创人才及团队。聚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区，提升24小时“年轻力”单元等服务内涵，打造青春经济“领跑区”，推出“青十条”政策升级版，打造青春经济快闪店等多元场景。

三、持续激发人口活力，增强城区核心竞争力

持续提升街区活力和人气，推进重点商圈改造，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丰富悦己消费、文化消费、数字消费供给，推动节展经济、宠物经济等发展。聚焦人口流量、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空间形态等关键领域，深入谋划实施重点片区更新工作。加快老旧小区和旧住房成套改造，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推进完整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文商旅体展绿融合发展，创新各类消费场景，支持大型文体活动赛事，发布重大活动排片表。鼓励“首映、首展、首演、首秀”，拓展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支持开发文创产品。支持旅游街区和景区的建设与焕新，打造特色入境旅游目的地。落实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扩大离境退税覆盖范围，增添消费友好服务设施，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地标性项目。打造“幸福长宁”婚姻服务品牌。

四、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合理布局幼儿园托班，新增2个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落实学前教育大班保育教育费减免政策，创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推动长

宁区 12 家“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提质增效。推动爱心寒托班、爱心暑托班规模扩大、布局优化。深化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建设。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能力，扩大社区基本诊疗病种清单应用，落实“签约有感”行动，开展社区卫生特色科室孵化建设。新建社区心理健康门诊 5 家，打造社区标准化门诊手术室 2 家，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孵化建设 1 个特色科室。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新建社区长者食堂 1 家、家门口服务站 20 家，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推动 2 个社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完成 1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 1 家智慧养老院建设。推动助医陪诊、助浴、助行等多元服务供给。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 80 名。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成市下达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任务目标，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100 张。完善青年安居体系，扩大“优购”房源项目和范围，虹桥人才公寓东地块新增供应房源 1804 套，用好留学人员回国(境)过渡期内租住人才公寓专项支持，筹集认定 10 套青年人才驿站。

五、强化人口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以“党建引领多格合一”为牵引，压实工作要求，加强平台流程搭建、数据分析和部门协同。深化“微网格”管理，打造“汇力量、慧应用、惠民生”工作模式。强化党建引领物业

治理，优化“三驾马车”协调运转、业委会人选推荐等机制，探索更多物业治理的有效路径。聚焦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全力攻坚信访积案矛盾。深化“三所联动”，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纠纷调解站(点)140个。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弱监管区域和人群清查，强化短租房综合治理。推广和运用以政务智能体为载体的社区云“社区治理”场景，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社区人口服务管理。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推动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基层按照标准加强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配置和能力建设。推动人房数据共享回流赋能基层治理。

附件：长宁区2026年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表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长宁区 2026 年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一、 促进人力资源现代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集聚,加快构建能级高、特色强、韧性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升级推动人力资源结构优化。	区发改委、区数据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
	2	巩固壮大生活互联网、航空服务、时尚消费等主导产业,大力培育产业互联网、低空经济、投资并购等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强化先导产业人才引育激励和供需对接,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就业容量,以高端产业集群建设促进人口人才集聚。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发改委、区投促办
	3	落实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挖掘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增长点。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民政局、区科委
	4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有机结合,加快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区科委、区投促办、区人才局
	5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帮助 50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区人社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6	加快落实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结合“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加大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区人社局
	7	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需求，开展重点企业自主评价，组织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做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保障工作，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1500人次。	区人社局
二、 聚焦科创 人才引育， 着力培育 新质生产 力	8	提升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能级，打造品牌化人才服务综合体。继续擦亮“虹桥人才荟”服务品牌，构建“1+N”人才服务阵地矩阵，健全专员队伍，提供“楼门口”“家门口”服务。	区人才局
	9	深化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与全球杰出人才优享服务机制，加大对科创等人才安居保障力度，探索外籍高端医疗人才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便利措施。	区人才局
	10	深入实施海外人才服务伙伴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及时发布紧缺人才目录，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推动“虹桥·海创湾”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落地。深入实施区“宁聚”人才计划，推动区域杰出、领军及拔尖人才不断涌现。用好硕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定向培育种子人才。	区人才局
	11	抢抓科创回归都市机遇，引导载体培育高质量企业，突出载体的科创属性，融合“风貌+科创”，培育创新创业生态，打造上海硅巷全球城市无界融合科创街区，加快吸引优秀科创人才及团队。	区科委
	12	聚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区，提升24小时“年轻力”单元等服务内涵，打造青春经济“领跑区”，推出“青十条”政策升级版，打造青春经济快闪店等多元场景。	团区委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三、 持续激发 人口活力， 增强城区 核心竞争力	13	持续提升街区活力和人气，推进重点商圈改造，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丰富悦己消费、文化消费、数字消费供给，推动节展经济、宠物经济等发展。	区商务委
	14	聚焦人口流量、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空间形态等关键领域，深入谋划实施重点片区更新工作。加快老旧小区和旧住房成套改造，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推进完整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发改委
	15	提升滨江品质，推动“一大四小”滨水慢行环网贯通，拓展苏州河沿岸长宁段全龄友好的活动场地和配套服务，完善安全防护、母婴关怀、无障碍出行等功能。	区建管委
	16	促进文商旅体展绿融合发展，创新各类消费场景，支持大型文体活动赛事，利用文博旅体展场馆资源，培育更多有影响力活动，发布重大活动排片表。鼓励“首映、首展、首演、首秀”，拓展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支持开发文创产品。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委宣传部
	17	构建促进“多日旅游”联动机制，发展“门票+”吃住行游购娱等多元模式，做强“票根经济”消费新场景。办好“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重大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18	支持旅游街区和景区的建设与焕新，打造特色入境游目的地。落实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扩大离境退税覆盖范围，增添消费友好服务设施，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地标性项目。	区文旅局、区商务委
	19	做强“幸福+”的婚姻主题活动，打造“长宁长情长相守”服务品牌，力争成为上海婚登“幸福长宁”特色名片。加强与周边商圈的联动，打造“侬好幸福”街区，营造甜蜜氛围，进一步深化“幸福长宁”形象。	区民政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四、 完善人口 服务体系， 提升人民 生活品质	20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结合不同学段、不同区域实际，分类施策、精准配置校舍资源、教师资源等。	区教育局
	21	结合人口变化合理布局幼儿园托班，新增2个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实现区属公办幼儿园托班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科学育儿指导，落实学前教育大班保育教育费减免政策，创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区教育局
	22	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促进“五育”融合，深化贯通式学段改革，推动“教联体”建设，推进小学小班化教学试点。推进落实中小学校园餐质量提升工程。	区教育局
	23	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推动长宁区12家“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提质增效。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推动爱心寒托班、爱心暑托班规模扩大、布局优化。	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24	落实《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任务，深化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建设。推进婚孕保健一体化服务，加快建设生育、儿童及女性友好型社会。持续推进“宁暖童心”等品牌项目，推动打造儿童友好街区。	区发改委、区妇联办、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25	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能力，扩大社区基本诊疗病种清单应用，落实“签约有感”行动，开展社区卫生特色科室孵化建设。新建社区心理健康门诊5家，打造社区标准化门诊手术室2家，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孵化建设1个特色科室。	区卫健委
	26	增强核心专科引领力，鼓励社区卫生中心发展特色专科，构建长宁特色妇幼健康联合体。推动儿科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加强儿童生长发育和营养监测、口腔保健等规范连续服务。	区卫健委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27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新建社区长者食堂 1 家、家门口服务站 20 家，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推动 2 个社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完成 1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 1 家智慧养老院建设。	区民政局
	28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养老服务、康复辅具、养老科技等领域企业发展，释放银发旅游、文化娱乐、照护服务等消费意愿。推动助医陪诊、助浴、助行等多元服务供给。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 80 名。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旅局
	29	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根据市房管局下达的任务目标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100 张。	区房管局
	30	完善青年安居体系，扩大“优购”房源项目和范围，虹桥人才公寓东地块新增供应房源 1804 套，用好留学人员回国（境）过渡期内租住人才公寓专项支持，筹集认定 10 套青年人才驿站。	区人才局、区房管局、团区委
五、 强化人口 精细化管理，不断提 升社会治理效能	31	以“党建引领多格合一”为牵引，压实工作要求，加强平台流程搭建、数据分析和部门协同。深化“微网格”管理，打造“汇力量、慧应用、惠民生”工作模式。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
	32	强化党建引领物业治理，优化“三驾马车”协调运转、业委会人选推荐等机制，探索更多物业治理的有效路径。聚焦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全力攻坚信访积案矛盾。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33	深化“三所联动”，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纠纷调解站(点)140个（调解站120个，调解点20个），开展公安民警、人民调解员、律师同堂培训。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
	34	加强工地工棚等“弱监管区域”和居无定所人员等“弱监管人群”清查，强化短租房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非正规落脚点、群租等整治和无照经营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35	推广和运用以政务智能体为载体的社区云“社区治理”场景，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社区人口服务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数据局
	36	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推动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区民政局、区残联
	37	指导基层按照标准加强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配置和能力建设，保持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登记率、准确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区公安分局
	38	推动人房数据共享回流赋能基层治理，指导利用人房数据库资源，构建各级个性化人口服务管理应用场景。	区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

